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

TEL:(02) 28811111 FAX:(02) 28827099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四、	合併損益表	2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3~4
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12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1
	(五)關係人交易	21~23
	(六)質抵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他	24~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3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 1,000,660	14.16	\$ 1,236,946	16.86	21XX	流動負債			\$ 1,256,001	17.77	\$ 1,202,694	16.4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12,118	0.17	48,980	0.67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七)		723,500	10.24	476,000	6.4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	58,832	0.83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		214,677	3.04	369,743	5.0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476,100	6.74	665,312	9.07	2120	應付票據			10,216	0.14	16,346	0.22
1120	應收票據		13,000	0.18	14,000	0.19	2140	應付帳款	(五)		179,274	2.54	194,032	2.6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	79,974	1.13	71,893	0.98	2170	應付費用	(五)		118,264	1.67	126,084	1.7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	9,875	0.14	22,798	0.31	2260	預收款項			7,304	0.10	10,430	0.14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	307,914	4.36	368,978	5.0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66	0.04	10,059	0.14
1221	待售房地	(二)、(四)	31,640	0.45	31,641	0.43								
1224	在建房屋	(二)	1,349	0.02	1,349	0.02	25XX	各項準備			1,597,975	22.61	1,597,975	21.78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二)	895	0.01	895	0.0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四)		1,597,975	22.61	1,597,975	21.78
1260	預付款項	(五)	5,265	0.08	4,639	0.0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698	0.05	6,461	0.09	28XX	其他負債			98,972	1.40	108,475	1.4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92,786	1.31	104,761	1.43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4,126	0.06	4,126	0.06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6,186	0.09	3,714	0.0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	4,126	0.06	4,126	0.0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六)	5,945,924	84.12	5,963,128	81.30	2XXX	負債合計			2,952,948	41.78	2,909,144	39.66
1501	土地		79,382	1.12	79,382	1.08								
1521	房屋及建築		595,425	8.42	657,672	8.97								
1531	機器設備		2,777,582	39.30	2,744,440	37.42								
1551	運輸設備		50,801	0.72	59,637	0.81								
1681	雜項設備		49,278	0.70	49,029	0.67	3XXX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小計		3,552,468	50.26	3,590,160	48.95	3110	股本	(四)		2,600,391	36.79	2,600,391	35.45
15X8	重估增值		5,394,995	76.32	5,411,328	73.7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947,463	126.58	9,001,488	122.73	33XX	累積虧損	(四)		(1,661,636)	(23.51)	(1,540,861)	(21.00)
15X9	減：累計折舊		(3,119,427)	(44.13)	(3,159,870)	(43.08)	3351	待彌補虧損			(1,661,636)	(23.51)	(1,540,861)	(21.0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7,888	1.67	121,510	1.65								
17XX	無形資產		15,081	0.21	23,336	0.3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76,927	44.94	3,366,088	45.8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1,304	0.02	—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		(101,229)	(1.43)	87,932	1.2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777	0.19	23,336	0.3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3,278,156	46.37	3,278,156	44.69
18XX	其他資產		102,839	1.45	107,226	1.4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	36,563	0.51	36,672	0.5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15,682	58.22	4,425,618	60.34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六)	164,633	2.33	165,088	2.25								
1899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二)、(四)	(139,778)	(1.98)	(139,778)	(1.91)								
1820	存出保證金		8,487	0.12	487	0.01								
1830	未攤銷費用	(二)	9,766	0.14	21,589	0.29								
1880	其他	(四)、(五)	23,168	0.33	23,168	0.32								
	資產總計		\$ 7,068,630	100.00	\$ 7,334,76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68,630	100.00	\$ 7,334,76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建昆

董事長：陳朝傳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九十九年度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1,805,513	100.00	\$ 1,576,463	100.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794,078	99.37	1,567,443	99.43
4510	營建收入		—	—	2,402	0.15
4310	租賃收入	(五)	10,693	0.59	6,618	0.42
4610	勞務收入		742	0.04	—	—
5000	營業成本	(二)	1,667,768	92.37	1,454,882	92.29
5110	銷貨成本	(五)	1,662,542	92.08	1,448,500	91.88
5510	營建成本		—	—	2,591	0.17
5310	租賃成本	(五)	4,485	0.25	3,791	0.24
5610	勞務成本		741	0.04	—	—
5910	營業毛利		137,745	7.63	121,581	7.71
6000	營業費用		215,924	11.96	211,960	13.44
6100	銷售費用	(五)	113,522	6.29	109,258	6.93
6200	管理費用	(五)	92,466	5.12	95,750	6.07
6300	研究費用		9,936	0.55	6,952	0.44
6900	營業淨損		(78,179)	(4.33)	(90,379)	(5.7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365	2.84	24,907	1.58
7122	股利收入	(二)	30,782	1.70	429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35	0.00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2	0.00	88	0.00
7160	兌換利益		6,571	0.37	—	—
7210	租金收入		10,494	0.58	11,160	0.7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8	0.01	—	—
7480	其他收入	(五)	3,318	0.18	13,195	0.8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02	0.48	25,226	1.60
7510	利息支出		6,741	0.37	4,792	0.30
7520	投資損失		—	—	10,945	0.7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35	0.09	532	0.03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854	0.05
7880	其他支出		426	0.02	8,103	0.52
7900	稅前淨損		(35,516)	(1.97)	(90,698)	(5.7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	—	—	—	—
9600XX	合併總淨損		\$ (35,516)	(1.97)	\$ (90,698)	(5.75)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35,516)	(1.97)	\$ (90,698)	(5.75)
9602	少數股權		—	—	—	—
			\$ (35,516)	(1.97)	\$ (90,698)	(5.75)
9750	每股盈餘	(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0.14元)	\$ (0.14元)	\$ (0.35元)	\$ (0.35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一〇〇年度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度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35,516)	\$ (90,698)
調整項目：		
折舊	40,225	48,283
各項攤提	15,521	23,4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8)	—
處分投資利益	(2)	(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35	4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61)	9,621
投資損失	—	10,945
應收票據增加	(6,959)	(9,0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578)	4,82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	(1,505)	(16,186)
存貨(增加)減少	37,914	(69,371)
待售房地減少	—	2,580
在建房地增加	—	(1,349)
遞延銷售費用減少	—	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74)	5,3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3	(1,8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66	(10,8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334)	36,68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7,339	(70,424)
預收款項減少	(9,576)	(14,8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1)	(1,02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856)	(1,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333</u>	<u>(144,9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2,030)	—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842,208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24,96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3	556,047
購置固定資產	(32,526)	(55,88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00	1,025
購買電腦軟體成本	(571)	—
未攤銷費用增加	(9,256)	(17,9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8</u>	<u>(41,719)</u>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九十九年度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10,500)	\$ 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828	129,9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33	4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239)	135,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728)	(51,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46	100,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18</u>	<u>\$ 48,9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6,840</u>	<u>\$ 4,77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u>	<u>\$ 2</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	\$ 31,884	\$ 58,599
應付費用減少	70	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2	(2,913)
支付現金	<u>\$ 32,526</u>	<u>\$ 55,8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 7 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 43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 47 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紙類之生產及運銷、紙類加工品之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於民國 91 年設立，主要係從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及不動產租賃等業務。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士林環境淨化公司)於民國 77 年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焚化系統、固體廢料處理及特種物質等設備之規劃、計畫與承攬等。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地都更建設公司)於民國 98 年設立，主要係從事都市更新重建、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及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09.30	99.09.30
本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投資區開發	100%	100%
本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	廢棄物清理	100%	100%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大地都更建設公司	都市更新重建	100%	100%

合併報表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2.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制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或國民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4.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8. 存貨

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屋

投資興建房屋之成本，列入在建房屋。在建房屋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屋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對於興建房屋期間有關房屋建造成本所應負擔之借款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在建房屋，以反映建屋成本。

10. 遞延推銷費用

因預售房屋及土地所發生之推銷費用，列於流動資產－遞延推銷費用項下，俟該房屋及土地認列收入時，轉列當年度費用。惟若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建屋損益時，則遞延推銷費用亦按完工比例轉列為當年度費用，凡非屬房屋及土地銷售有關之費用，則依權責基礎於發生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12.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已依法辦理重估價，以成本加重估增值金額入帳。因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皆採平均法計提折舊。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3.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平均法按四~五年攤提。

14.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或淨公平價值孰低衡量，並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15. 未攤銷費用

維修工程等支出列為未攤銷費用予以遞延，依平均法按 5 個月至 3 年攤銷。

16. 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商譽以外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商譽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則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資產若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若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商譽以外之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之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資產帳面價值則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於認列減損損失後不得迴轉。

商譽以外之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就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同一重估資產之減損損失，若因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沖減，而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則該減損損失之迴轉先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17.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

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則將其不足部分補列，當補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時，借記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其超過部分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收入及成本

(1) 營建收入及成本

投資興建之房地未完工前預售者，若同時符合完工比例法條件者，則分年認列損益，餘採全部完工法，於同時辦妥土地與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完成交屋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屋）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屋（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得視為收益已賺得。有關營建成本之分攤，係採用「建坪比例法」。

(2) 其他

收入按月承認，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20. 營運部門資訊

對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

21. 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 99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前三季合併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此項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 9. 30	99. 9. 30
零	用 金 及 庫 存 現 金	\$ 242	\$ 252
銀	行 存 款	11, 876	48, 728
合	計	<u>\$ 12, 118</u>	<u>\$ 48, 980</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 9. 30	99. 9. 30
開	放 型 債 券 基 金 :		
兆	豐 國 際 寶 鑽 貨 幣 基 金	\$ 46, 618	\$ —
第	一 金 台 灣 債 券 基 金	12, 214	—
		<u>\$ 58, 832</u>	<u>\$ —</u>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0. 9. 30	99. 9. 30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萬	海 航 運	\$ 434, 029	\$ 620, 041
萬	泰 銀 行	5, 598	7, 257
國	泰 金 控	4, 930	6, 557
第	一 金 控	3, 608	3, 558
其	他	1, 745	1, 802
小	計	<u>449, 910</u>	<u>639, 215</u>
受	益 憑 證		
復	華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26, 190	26, 097
合	計	<u>\$ 476, 100</u>	<u>\$ 665, 312</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0. 9. 30	99. 9. 30
其他金融資產	\$ 11,327	\$ 24,250
減：備抵呆帳	(1,452)	(1,45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 9,875</u>	<u>\$ 22,798</u>

5. 存貨

項 目	100. 9. 30	99. 9. 30
製 成 品	\$ 103,896	\$ 176,227
在 製 品	47,725	42,847
原 料 及 物 料	133,282	162,169
在 途 材 料	29,922	3
合 計	314,825	381,24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911)	(12,268)
存 貨 淨 額	<u>\$ 307,914</u>	<u>\$ 368,978</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為反應原藥料成本上漲而調高產品售價，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61 仟元，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項。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因存貨跌價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加項金額為 9,621 仟元。

6. 待售房地

項 目	100. 9. 30	99. 9. 30
待 售 土 地	\$ 4,121	\$ 4,122
待 售 房 屋	27,519	27,519
合 計	<u>\$ 31,640</u>	<u>\$ 31,641</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9. 30		99. 9. 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惠爾得公司	4.17%	<u>\$ 4,126</u>	4.17%	<u>\$ 4,126</u>

8. 固定資產

	100. 9. 30	99. 9. 30
成本：		
土地	\$ 79,382	\$ 79,382
房屋及建築	595,425	657,672
機器設備	2,777,582	2,744,440
運輸設備	50,801	59,637
雜項設備	49,278	49,029
小計	<u>3,552,468</u>	<u>3,590,160</u>
重估增值：		
土地	5,335,666	5,335,666
房屋及建築	21,325	37,658
機器設備	36,424	36,424
運輸設備	443	443
雜項設備	1,137	1,137
小計	<u>5,394,995</u>	<u>5,411,328</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8,947,463</u>	<u>9,001,488</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72,704)	(538,128)
機器設備	(2,559,223)	(2,527,795)
運輸設備	(43,481)	(51,302)
雜項設備	(44,019)	(42,645)
合計	<u>(3,119,427)</u>	<u>(3,159,870)</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17,888</u>	<u>121,510</u>
固定資產淨額	<u>\$ 5,945,924</u>	<u>\$ 5,963,128</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曾分別以民國 64 年 12 月 31 日、69 年 12 月 31 日、75 年 9 月 30 日及 87 年 4 月 30 日為重估基準日，按當時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四次調整帳面價值增值總額 5,721,125 仟元列為土地成本之加項，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3,346,154 仟元，餘 2,374,971 仟元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另於民國 75 年及 77

年至 79 年重估調減土地帳面價值 37,967 仟元，減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16,249 仟元，總計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 5,683,158 仟元，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計 3,329,905 仟元。惟經歷年處分，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餘額分別為 5,387,251 仟元及 1,597,975 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房屋、機器及運輸設備等折舊性資產亦分別以民國 62 年 12 月 31 日、64 年 12 月 31 日及 69 年 12 月 31 日為重估基準日，依資產重估價辦法經國稅局核准調整重估增值為 151,807 仟元。惟經歷年處分，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餘額為 59,329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9. 出租資產

項 目	100.9.30	99.9.30
成 本：		
土 地	\$ 754	\$ 754
房屋及建築	4,135	4,135
雜項設備	918	918
小 計	<u>5,807</u>	<u>5,807</u>
重估增值：		
土 地	<u>35,422</u>	<u>35,422</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41,229</u>	<u>41,229</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03)	(3,996)
雜項設備	(663)	(561)
合 計	<u>(4,666)</u>	<u>(4,557)</u>
出租資產淨額	<u>\$ 36,563</u>	<u>\$ 36,672</u>

10. 閒置資產

	100. 9. 30	99. 9. 30
成 本：		
土 地	\$ 246	\$ 246
房屋及建築	46,848	46,848
機器設備	297,830	297,830
運輸設備	146	146
雜項設備	49	49
小 計	<u>345,119</u>	<u>345,119</u>
重估增值：		
土 地	16,163	16,16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61,282</u>	<u>361,282</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322)	(15,226)
機器設備	(181,136)	(180,778)
運輸設備	(147)	(147)
雜項設備	(44)	(43)
合 計	<u>(196,649)</u>	<u>(196,194)</u>
	164,633	165,088
減：累計減損	<u>(139,778)</u>	<u>(139,778)</u>
閒置資產淨額	<u>\$ 24,855</u>	<u>\$ 25,310</u>

(1) 本公司部分抄紙機於民國 96 年度未能全能生產，故認列減損損失 139,778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估計淨公平價值為 9,568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閒置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11. 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炭頭厝段之土地 23,168 仟元，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陳朝傳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分別於民國 93 年及 96 年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待符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12.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100.9.30		99.9.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423,500	1.04%~1.07%	\$ 176,000	0.81%~0.83%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05%	150,000	0.68%~0.69%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6%	100,000	0.78%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	—	50,000	0.70%
		<u>\$ 723,500</u>		<u>\$ 476,000</u>	

(1)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可動支之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分別為 1,574,420 仟元及 1,747,310 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13.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0.9.30	99.9.30
應付短期票券—面額	\$ 215,000	\$ 370,000
減：折價	(323)	(25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214,677</u>	<u>\$ 369,743</u>
利率區間	0.87%~1.05%	0.69%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 385,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14. 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214 仟元及 4,20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100 年度前三季</u>	<u>99 年度前三季</u>
<u>應 計 退 休 金 負 債</u>		
期 初 餘 額	\$ 94,642	\$ 106,286
提 列	14,473	14,826
提 撥 退 休 金	(16,329)	(16,351)
期 末 餘 額	<u>\$ 92,786</u>	<u>\$ 104,761</u>
 <u>退 休 基 金</u>		
期 初 餘 額	\$ 28,152	\$ 11,368
本 期 提 撥	16,329	16,351
本 期 支 付	(1,189)	(4,183)
收 益 分 配	65	99
期 末 餘 額	<u>\$ 43,357</u>	<u>\$ 23,635</u>

15. 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2,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2,600,39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分為 260,039 仟股。

16.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與待彌補虧損

-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作資本。
- (2) 依照證期局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可扣抵稅額比率

	100.9.30	99.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7,344	\$ 65,173

由於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予以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5)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除依法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各為 10% 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 10% 分配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 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並未分配員工紅利，有關員工紅利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17. 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0 年度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35,516)	\$ (35,516)	260,039	\$ (0.14)	\$ (0.14)
99 年度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90,698)	\$ (90,698)	260,039	\$ (0.35)	\$ (0.35)

18. 外幣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0.9.30			99.9.30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54	30.48	\$	1,897	31.26
日	幣		76	0.3975		2,694	0.375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現為新台幣之金額。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萬海航運公司(萬海航運)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泰安產險)	該公司副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八仙樂園育樂公司(八仙樂園)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亞太國際物流公司(亞太國際物流)	該公司副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自 99 年 3 月起已非關係人)
如禧公司(如禧)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泓富貿易公司(泓富)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大興投資公司(大興)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藍月投資公司(藍月)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陳朝傳	本公司董事長
陳慧玲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陳建昆	本公司之總經理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100 年度前三季		99 年度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1)租賃收入				
陳建昆	\$ 132	1.23	\$ 128	1.93
(2)進貨				
萬海航運	\$ 28	0.00	\$ 249	0.02
泰安產險	36	0.00	—	—
	\$ 64	0.00	\$ 249	0.02
(3)製造費用				
泰安產險	\$ 797	0.25	\$ 819	0.27
如禧	52	0.02	—	—
八仙樂園	—	—	26	0.01
亞太國際物流	—	—	236	0.07
	\$ 849	0.27	\$ 1,081	0.35
(4)租賃成本				
泰安產險	\$ 15	0.33	\$ 13	0.34
(5)銷售費用				
萬海航運	\$ 55,561	48.94	\$ 55,557	50.85
泰安產險	64	0.06	70	0.06
如禧	50	0.04	—	—
八仙樂園	—	—	34	0.03
	\$ 55,675	49.04	\$ 55,661	50.94
(6)管理費用				
泰安產險	\$ 98	0.11	\$ 94	0.10
八仙樂園	123	0.13	74	0.08
如禧	121	0.13	103	0.10
陳慧玲	1	0.00	1	0.00
	\$ 343	0.37	\$ 272	0.28

(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固定資產：		
土 地	\$ 4,987,816	\$ 5,135,251
房屋及建築	102,729	112,053
閒置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u>1,727</u>	<u>1,824</u>
合 計	<u>\$ 5,092,272</u>	<u>\$ 5,249,128</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200 仟元及 180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852,020 仟元及 1,554,020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被投資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分別為 8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已使用金額分別為 4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並未承作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期末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100. 9. 30		99. 9. 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18	\$ 12,118	\$ 48,980	\$ 48,9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832	58,8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6,100	476,100	665,312	665,312
應收票據	13,000	13,000	14,000	14,000
應收帳款淨額	79,974	79,974	71,893	71,89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875	9,875	22,798	22,7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13,440	4,126	13,360
存出保證金	8,487	8,487	487	48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23,500	723,500	476,000	476,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14,677	214,677	369,743	369,743
應付票據	10,216	10,216	16,346	16,346
應付帳款	179,274	179,274	194,032	194,032
存入保證金	6,186	6,186	3,714	3,714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平價值，係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9.30	99.9.30	100.9.30	99.9.30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18	\$ 48,98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83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6,100	665,312	—	—
應收票據	—	—	13,000	14,000
應收帳款淨額	—	—	79,974	71,89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9,875	22,7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440	13,360
存出保證金	—	—	8,487	48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723,500	476,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214,677	369,743
應付票據	—	—	10,216	16,346
應付帳款	—	—	179,274	194,032
存入保證金	—	—	6,186	3,714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5,022 仟元及 26,09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938,177 仟元及 845,743 仟元。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304,165)仟元及 139,328 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權益商品，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權益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一。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士林紙業	陽光士林	1	其他收入	3	與一般同	0.00%
				其他應收款	3	與一般同	0.00%
1	陽光士林	士林紙業	2	管理費用	3	與一般同	0.00%
				應付費用	3	與一般同	0.00%
		大地都更	3	其他流動資產	3	與一般同	0.00%
未完工程	463			與一般同	0.01%		
2	大地都更	陽光士林	3	勞務收入	463	與一般同	0.03%
				其他應付款	3	與一般同	0.00%

(註一)與關係人之關係分別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性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應報導部門如下：

1. 民國一〇〇年度前三季部門資訊如下：

	製紙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 事業部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94,078	\$ 11,435	\$ 1,805,513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794,078</u>	<u>\$ 11,435</u>	<u>\$ 1,805,513</u>
部門損益	<u>\$ 23,358</u>	<u>\$ (58,874)</u>	<u>\$ (35,516)</u>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4,126</u>	<u>\$ —</u>	<u>\$ 4,126</u>
部門資產	<u>\$ 1,500,391</u>	<u>\$ 5,568,239</u>	<u>\$ 7,068,630</u>
部門負債	<u>\$ 951,870</u>	<u>\$ 2,001,078</u>	<u>\$ 2,952,948</u>

民國九十九年度前三季部門資訊如下：

	製紙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 事業部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67,443	\$ 9,020	\$ 1,576,463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567,443</u>	<u>\$ 9,020</u>	<u>\$ 1,576,463</u>
部門損益	<u>\$ (23,913)</u>	<u>\$ (66,785)</u>	<u>\$ (90,698)</u>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4,126</u>	<u>\$ —</u>	<u>\$ 4,126</u>
部門資產	<u>\$ 1,771,440</u>	<u>\$ 5,563,322</u>	<u>\$ 7,334,762</u>
部門負債	<u>\$ 988,893</u>	<u>\$ 1,920,251</u>	<u>\$ 2,909,14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2.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前三季地區別資訊如下：

	100 年度前三季		99 年度前三季	
	金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淨額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台灣	\$ 516,410	28.60	\$ 504,069	31.98
中國	261,862	14.50	308,877	19.59
馬來西亞	272,028	15.07	183,664	11.65
越南	252,209	13.97	228,726	14.51
其他國家	503,004	27.86	351,127	22.27
	<u>\$ 1,805,513</u>	<u>100.00</u>	<u>\$ 1,576,463</u>	<u>100.00</u>

本公司所有非流動性資產皆位於台灣。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如下：

	100 年度前三季		99 年度前三季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 入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淨額之%
來自製紙事 業部之 A 客戶	<u>\$ 379,177</u>	<u>21.00%</u>	<u>\$ 434,383</u>	<u>27.55%</u>